

证券代码：873025

证券简称：绿洋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债权重组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

1、本公司与债务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达成《补充协议》。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,759,530.00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52,780.91元，账面价值为4,606,749.09元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公司同意对原债权进行重组，核销债权2,384,530.00元，剩余2,375,000.00元由债务人分期偿还。

2、本公司与债务人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7,096,000.00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3,009,843.01元，账面价值为24,086,156.99元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公司同意对原债权进行重组，核销债权8,296,000.00元，剩余18,800,000.00元由债务人分期偿还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债权重组的议案》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收回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